

加 5：1-26

主題：基督徒的自由

一、保羅勸加拉太的信徒在奴僕和自由之間，當作出何種選擇？

保羅在第三章中指出亞伯拉罕的兒子中有二個支派：作奴僕的和自由的。而因信稱義的信徒與亞伯拉罕的關係是屬靈的、而不是屬肉身的人；是那自由者的兒女，不是作奴僕者的兒女。所以呼籲加拉太信徒要做出正確的選擇，就是要選擇在基督的自由裡站穩立場，不要再被律法所挾制。「基督裡的自由」指脫離律法綑綁所獲的自由，也就是因信稱義的結果。「站立得穩」指在因信稱義的真理上堅定不搖動；「奴僕的軛」指接受靠遵守律法為得救途徑的要求，因為人無法完全守住律法，反被律法定罪、勞役。

二、保羅說想靠割禮得救的人會導致什麼樣的結果？

保羅指出想以割禮為得救的人，會導致的結果如下：

1. 想靠割禮得救的人，反而喪失了基督要提供給他「因信稱義以及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氣」的「益處」(2)。
2. 想靠割禮得救的人，反而因無法遵守所有的律法而欠行全律法的債。內心因行為干犯律法而滿了愧疚 (3)。
3. 想靠割禮得救的人，反而與基督的救贖完全割斷關係，失去了因信得救的恩典 (4)。

三、有基督生命的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表現？

保羅指出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因為割禮不過是一種死的儀式，而「生發仁愛的信心」乃是有生命的、活的、能生發屬靈美好的果子。因而有基督生命的人，要以充滿愛心的行動把信心表現出來。這種信心是雙面的；對內信心乃對上帝，對外信心是愛鄰人。「所以基督這樣命令我們：那愛上帝的，也必愛他的弟兄。」(約壹 4：20-21)

以上提醒我們當努力活出有愛心的生命，用以證明我們是屬基督的人。

四、「外族人必須受割禮、守律法才能得救」為什麼會帶給教會危害呢？

保羅在第 8 節指出原因，說：「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勸導」指煽動者對加拉太人所施「必須受割禮、守律法才能得救」的遊說；由於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也就是不是從上帝來的。因此，這樣的勸導對加拉太教會造成二項嚴重的危

害：

1. 擋阻向來跑得好的加拉太人不順從真理（7）：「你們向來跑得好」，指加拉太人自從聽信福音，就一直持守因信稱義的純正真理。但煽動者對加拉太人所施「必須受割禮、守律法才能得救」的遊說，卻使他們不再順從因信稱義的純正真理，反而偏向靠割禮稱義。

2.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9）：「麵酵」指煽動者錯謬的教訓。這一小撮人提出非受割禮不能得救的教義，正滲入加拉太教會，將使整個教會的信仰受到破壞。

以上提醒我們務必要努力認識真理，才能抵擋錯誤道理的誘惑；再者挑戰自己在積極正面的善事上影響別人，絕不在錯誤的惡事上敗壞人。

五、割禮派對加拉太教會造成信仰上嚴重的危害，那麼，上帝將怎麼刑罰他們呢？

1. 「但攬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攬擾」這字指引起騷動和困擾，使人內心因懼怕而失去平安；在此指煽動者對加拉太人所施「必須受割禮、守律法才能得救」的遊說，造成加拉太眾信徒對自己是否得救產生不安和混亂。保羅指出，攬擾加拉太信徒的人，不管他是什麼身份或地位，必定受到上帝的刑罰。

2. 「恨不得那攬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割絕」指割去肢體、使成殘缺。因此保羅的意思是：我恨不得那些主張非守割禮不可的人，不只行割禮，而是徹底將自己閹割。「閹割」一字在申 23：1 具有「自行革除會籍」之意。按該節經文，凡被閹割者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保羅恨不得那些主張非守割禮不可的人閹割自己，其實就是恨不得他們自行與上帝的子民斷絕來往，不再攬亂他們。可見保羅認為割禮派的人既然造成信徒對自己是否得救產生不安和混亂，他們該受的刑罰就是被上帝革除會籍，自生命冊上被除名。

六、在基督裡蒙召得自由生命的人，有什麼樣的特徵？

在基督裡蒙召得自由生命的人，是接受基督救贖的人，是一個脫離罪惡綑綁，得到自由的人，也是因信稱義的人。這種人的生命有二個特徵：

1. 不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因信稱義的生命是成全律法的生命，原因之一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他一旦脫離罪惡的綑綁而獲得自由，他不會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因為這個自由不是成為犯罪地自由。一個因信稱義的人為什麼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呢？因為如果信徒不能分辨，而將

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那麼信徒之間將彼此敗壞善行、互相傷害，教會充滿責難與苦毒卻沒有愛，大家因而關係破裂，教會一片荒涼。

2. 乃將自由當作愛心互相服事的機會

因信稱義的生命是成全律法的生命，原因之一是一個因信稱義的人，他一旦脫離罪惡的綑綁而獲得自由，他會將自由當作互相服事的機會；存著彼此相愛的心，互相服事。「服事」，指像僕人事奉主人般的服事。基督用重價買回我們，使我們獲得自由，因此得自由的人，主權乃屬於主，是主的人。因此要照著基督的心意，用愛心互相服事，包括用溫柔的心挽回偶然被過犯所勝的弟兄，以及互相擔當彼此的重擔（加 6：1-2）。

為什麼要將自由當作愛心互相服事的機會呢？「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全律法」指「律法整體」。保羅將「律法整體」濃縮成一條「愛」的命令，與主耶穌將它濃縮成「愛神」與「愛人」，並不衝突。因為：信徒愛上帝，才能愛人如己；而愛人如己是信徒愛上帝的具體表現。「愛人如己」是得救後應有的生命證據，且成全律法的方式不是靠著自己的力量去遵行一套外在的規條，而是倚靠內住的聖靈生發愛神愛人的心。可見因信稱義不只不會導致人不守律法而在道德上無法無天，反而使人倚靠聖靈的力量來成全律法。

以上提醒我們，耶穌使我們得著自由，我們不當拿它來犯罪，而是在主裡學習彼此服事。若要被人服事，就得先主動用愛心服事別人。

七、一個因信稱義的生命如何才能真正成為成全律法的生命呢？

一個因信稱義的生命要能真正成為成全律法的生命，必須「順著聖靈而行」又當「被聖靈引導」。

1. 當順著聖靈而行 (16)：「行」是現在時態，因此，「順著聖靈而行」指基督徒每時每刻的生活都要不斷地在聖靈的管理、指引、和引導之下。內住的聖靈將上帝的道德旨意（律法）啟示在人的心中，信徒要遵照這道德規範而行，不可偏差，不可越界。當信徒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放縱」指實行出來；因此「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就是不會實行敗壞人性所喜好的事，如此一來，也就不會干犯律法了。

2. 要被聖靈引導 (18)：「被…引導」指牧羊人引導群羊或法警引導犯人出庭，都含有不容許走錯路的意思。因此，「被聖靈引導」指信徒在情慾和聖靈相爭之間，主動選擇順從聖靈的引導。當信徒順服

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意指信徒若「被聖靈引導」，則內住的聖靈引導並賜力量使他沒有偏離上帝的道德規範，如此一來，他就不致干犯律法而「在律法以下」，反而成全了律法。

以上提醒我們，對付老舊敗壞生命的最有效方法，就是順服聖靈和接受聖靈的引導，這樣我們就能活出因信稱義的生活，所以我們當凡是尋求聖靈的幫助，以致使我們在生活中得勝。

八、基督徒的心中有哪兩種鬥爭？

基督徒的心中有「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者互相敵視，彼此對立。情慾所渴望的和聖靈所渴望的，是完全相反的。當信徒要為善時，老我（舊生命）就攔阻他去做；當信徒要作惡時，聖靈便起而反對，結果是使我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願意」在此指一個人的意願，代表他的自由意志；可見在聖靈和情慾的相爭中，信徒是不可能保持中立的；他不是順著情慾而放縱肉體的情慾，就是順著聖靈而遵行聖靈在人內心畫出的道德規範。這也就是為什麼保羅說，一個因信稱義的人必須「順著聖靈而行」、又當「被聖靈引導」原因。

以上提醒我們，當我們心中發生情慾和聖靈相爭時，能順從聖靈戰勝情慾。

九、那些是「情慾的事」及結果又如何？

「情慾的事」原文為肉體的行為，也就是人本性的慾望，在生活上四大類具體的表現：

1. 關於淫亂方面：

- a. 淫亂：泛指一切不合法的性關係，包括亂倫、與廟妓苟合等。
- b. 汚穢：指性關係及行為方面的不潔。
- c. 邪蕩：無羞恥感的放縱性慾。

2. 關於信仰方面：

a. 拜偶像：基本錯誤在於以「受造物」取代「造物主」，又與鬼魔來往；保羅時代，拜偶像常涉及與廟妓苟合。

b. 行邪術：原來的意思是「藥物的使用」，指以藥物治病，但其後演變為指「藥物之誤用」，最後演變成「行邪術」或「行巫術」。

3. 關於人際關係方面：

a. 仇恨：指不同階級之間的仇恨，種族之間的歧視，以及個人之間的敵意與憎恨。

b. 爭競：紛爭。常因此導致分裂。

c. 忌恨：以私利為前提的熱心，見不得人好。

d. 憤怒：激烈但也很快止息的憤怒。或指一種持續性的憤怒情緒。

e. 結黨：可譯為「自私」，是一種卑鄙尋求一己私利的態度和行為，也可指導致結黨之爭的個人野心和競爭。

f. 紛爭：爭執、不同心、鬥爭

g. 異端：本意是選擇，用在不好的意義上，就成為選擇與一群偏離正統信仰的人結合在一起，而成為異端。

h. 嫉妒：看見別人有、自己沒有而大為不悅，以致竭力使別人也失去所擁有的。

4. 關於放縱肉體方面：

a. 醉酒：導致放蕩不羈或因酒滋事

b. 荒宴：帶邪淫性質的狂歡縱飲

E. 小結

從上表可以看出，肉體的罪不只指身體方面的罪，也包括精神和靈性方面的罪。而其結局是「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行」原文指不是偶而犯罪，而是習慣性的行為。「不能承受神的國」：「承受」指因信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得以靠著應許繼承產業。但習慣性放縱肉體情慾的人，顯示他們沒有接受基督在他們身上的統治，因此他們將來也就不能承受神的國。因信稱義的人是蒙神悅納、可以承受神國的人；但放縱肉體情慾的人，則不能承受神的國。因此，放縱肉體情慾的人必不是因信稱義的人，而因信稱義的人也必不放縱肉體的情慾。

以上提醒我們，萬一我們偶然犯罪，則要在主前祈禱認罪，求主赦免；再者我們當依靠聖靈離開罪惡的生活。

十、什麼是聖靈所結的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這個用詞表明結果子的力量不是出自人的力量，不是人辛苦努力遵守外在的法典結得出來的；結果子的力量乃是出自聖靈，是被聖靈引導的生命自然流露出來的結果。「果子」是單數，表示果子只有一個，但卻有不同面向的美德，以上九項可分三組：

1. 人與上帝的關係

a. 仁愛：原文為「神聖的愛、不自私的愛」，又稱「理性的愛」。這種愛不是出於情感，不是由於對方的愛而引起的反應，乃是主動的愛，意志的愛。許多人都是因別人先向他們表現愛，他們才會付出愛；受到別人愛的激勵，才產生愛的回應；但聖靈所結的果子乃是神的愛，是純潔的，無條件的，合神旨意的愛。聖靈所結的果子首先提

及愛，乃因愛在一切行事之先，也是一切行事的基礎。

b. 喜樂：指一種心靈上的滿足與釋放。這種喜樂是建立在信仰的經歷，而不是來自世上物質和世俗的享受。所謂「快樂的人」不是處在某種特定情況下的人，而是持著某種特定態度的人。

c. 和平：罪得赦免、與神關係正確而得的內心平安；與人和睦、關係正確而得的內心平安。

2. 人與人的關係

a. 忍耐：在愛中彼此寬容，不動怒，不報復。上帝對罪人的寬容是我們在愛中彼此寬容的基礎

b. 恩慈：指對別人有仁慈。有能力、有機會報復時，卻安慰、幫助得罪你的人。

c. 良善：指慷慨、仁慈的態度和行為，願意超過公平、公義來恩待人。

3. 人與己的關係

a. 信實：待人忠誠，處事可靠

b. 溫柔：對上帝順服，對人謙恭；將人的傷害當作上帝的管教，又深知己罪和軟弱，而無驕氣、傲氣。

c. 節制：靠聖靈和真理約束自己的慾望和情緒

我們信耶穌重生的時，就「已經」把本性上的一切邪情慾望同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治死它們了。聖靈把新的生命賜給我們，我們應該讓聖靈引導我們的生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十一、保羅在 24-26 節的經文中對加拉太信徒做出何種呼籲？

保羅在 24-26 將以上所論有關肉體與聖靈為敵的真理應用於讀者身上，然後提出二項呼籲：

1. 認清自己的身份：屬基督耶穌的人

「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estaurosan):過去時態，表示信徒歸信基督之時或特指受洗時，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也就是根本否定罪及從前在罪中的生活。不過上下文及保羅書信都表明，信徒歸信基督之時雖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但這並非一勞永逸的事，信徒要以歸信基督之時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這事實為基礎，接著還要繼續不斷地順著聖靈行 (16)、被聖靈引導 (18)、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 (羅 8:13)，這是「屬基督耶穌的人」的第一項特徵。

2. 善盡自己的本份：靠聖靈行事

「靠聖靈行事」指讓聖靈指引我們道德路上的每一個腳步。保羅在 26 從消極方面提出三件事，作為「靠聖靈行事」的證據。第一、

不要貪圖虛名：指不要以虛浮、無意義的事物誇耀，以沒有真正價值的事物當寶貴，以致有矜誇、吹噓的表現。第二、不要彼此惹氣：指不要彼此向對方挑戰而觸動雙方的怒氣。第三、不要互相嫉妒：指不要陷在嫉妒這樣的罪裡。